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1年度刑補求字第5號

本院110年度刑補字第3號請求人陳〇鴻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 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請求人即被告陳〇鴻（下稱被告）前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①於109年4月23日中午12時40分經警方持檢察官拘票拘提到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〇〇訊問後，並於109年4月24日向本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②經本院李〇〇法官於109年4月24日訊問後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③另經被告提起抗告，於109年5月5日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並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判長張〇〇、法官李〇〇、法官陳〇於109年5月12日以109年度偵抗字第307號裁定撤銷原審裁定，發回本院；④經本院吳〇〇法官於109年5月13日訊問被告後，以109年度聲羈更一字第3號裁定駁回檢察官前開聲請確定，並釋放被告；⑤另經檢察官起訴，由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018號判決無罪確定，⑥並由本院於110年3月23日以110年度刑補字第3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決定就被告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共計21日（即自109年4月23日起至同年5月13日止），准予補償新臺幣6萬3千元

二、 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 按法院對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須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業經檢察官遮掩或封緘後請求法院應禁止被告及其

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任意揭露，而其審查目的亦僅在判斷檢察官提出之羈押或延長羈押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非認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故其證據法則無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5點第2項定有明文。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再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真實，以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羈押在目的與手段之間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而所謂犯罪嫌疑重大，自與有罪判決須達毫無懷疑之有罪確信之心證有所不同，嫌疑重大者，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與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須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尚屬有別，故法院決定羈押與否，自毋庸確切認定被告有罪，僅需檢察官出示之證據，足使法院相信被告極有可能涉及被訴犯罪嫌疑之心證程度即屬之。至於被告實際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審判程序時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非法院裁定是否羈押或應否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審查要件。

（二）由卷附檢察官羈押聲請書具體敘明檢察官認定被告涉犯前開罪嫌，且檢附相關事證佐證，而本院法官於羈押訊問時，亦告以檢察官聲請羈押犯罪事實，使被告得以表示意見，而認被告有前開羈押理由及必要性。

（三）羈押審查之證據法則既以判斷檢察官提出之羈押是否符合法定要件，並非認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故其證據法

則無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依比例原則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已如前述。經查：

1偵查檢察官認為：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審判實務仰賴購毒者證述、販毒者與購毒者之通聯情形，是購毒者證述具有相當重要性，若不羈押被告者，被告即有勾串購毒者機會，使追訴程序陷於晦暗不明；又於偵查階段因尚無直接取得被告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證人之影像證據，而被告於偵訊中自承認識證人趙○本、鄭○頌，被告極有可能影響上開證人更改證述內容；另被告之子在被告於警詢過程中，亦有向被告詢問關於證人鄭○頌住所地之舉動，而認被告有脫免本案最輕本刑5年有期徒刑以上重罪刑責之意，有勾串證人之虞等語。

2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坦承其係在毒品上手馬00那邊認識證人趙○本、鄭○頌等語（見臺中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2885號偵查卷286頁），且於109年4月24日羈押訊問庭訊中承認趙○本找伊係要伊介紹藥頭，鄭○頌找伊也是要買毒品等語（見本院109年度聲羈字第243號卷20至21頁），足認被告與證人趙○本、鄭○頌間涉有毒品買賣之情事。故本院羈押訊問法官認為：被告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確屬重大，亦有勾串證人之虞，容屬影響偵查結果、使案情處於晦暗不明之風險情狀，復因該案在偵查階段，被告既涉犯重罪情況，依照趨吉避凶之人性，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勾串證人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款情形，以偵查檢察官上開論述為有理由，而認被告有前開羈押理由及必要性。

3抗告審認為被告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嫌，除證人趙○本、鄭○頌證述暨扣案之被告所有行動電話外，

並無毒品或販賣毒品之秤重分裝工具，亦無監聽譯文可佐；另卷附電話通聯紀錄、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均僅能證明被告與上開證人間曾有通訊、碰面等情事實，無法證明其等對話內容或如何約定購毒、交易毒品過程，認為本案尚乏其他補強證據，故被告犯罪嫌疑是否已達重大程度，容有疑義。另上開證人既已具結證述，堪認調查完畢，倘於偵查或審理中翻異證述，僅屬證人是否構成偽證之問題，亦非屬羈押原因。

4依上開說明，檢察官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及本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核均屬有據，且依相關卷證資料及被告之供述所為之判斷亦無明顯不當之處；至偵查檢察官、本院羈押訊問法官、抗告審就相關證據資料認定被告是否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嫌重大，或有不同評價認定，尚難以抗告審裁定認定羈押被告證據不足，或事後法院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不構成犯罪等情，逕行認為檢察官、本院法官於羈押訊問認定被告構成羈押情狀，有違反職務上應盡注意義務，且具故意或重大過失情狀。

（四） 另自被告具狀向看守所提出抗告書狀並送達本院後，再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偵抗字第307號裁定撤銷原審裁定，發回本院，另由本院法官訊問被告以109年度聲羈更一字第3號裁定駁回檢察官羈押聲請，並釋放被告過程觀之，相關期間經過，核屬行政流程（含檢送文件、提解被告）、承辦法官閱卷、合議庭評議及製作裁定書書類所必要及合理處理時間，均無任何延宕，亦可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刑事補償事件之相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就刑事補償之發生，均無故意或重大

過失之違法。因此，本件尚無應行使求償權之必要，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主席委員　邱志平

委員　李玉君

委員　李進清（請假）

委員　林源森

委員　胡心蘭

委員　許石慶

委員　黃怡華

委員　黃幼蘭

委員　劉　喜

（依姓氏筆畫排列）